

舞阳县水利局

舞阳县水利局 关于贯彻落实上级《联合开展保护水资源复 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上级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决策部署，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依法查处非法取用水违法犯罪行为，现将《漯河市水利局 漯河市公安局联合开展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大队牵头，节约用水服务中心配合，组织全水利系统职工认真学习，并按照市定时间节点，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漯河市水利局 漯河市公安局联合开展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漯河市水利局 文件

漯河市公安局

漯水发〔2022〕79号

漯河市水利局 漯河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水利局 漯河市公安局联合开 展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各县区公安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服务中心，西城区乡村振兴指挥部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依法查处
非法取用水违法犯罪行为，结合我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取用
水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决定在全市范围
内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并制定《漯河市水利局 漯河市公安局联合

开展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现
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水利局 漯河市公安局 联合开展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 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四水同治、五水综改的有关要求，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决定自2022年6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5个月的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执法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省、全市水利工作有关要求，深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通过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整治取用水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规违法取用水行为，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监管单位依法管水和取用水户依法用水意识，推进《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贯彻落实，规范和维护水资源管理和节约保护秩序，为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全市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组织领导

市水利局、市公安局设立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政监察支队，由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管理科牵头负责，市公安局食药环总队、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管理科、市水政监察支队、市节约用水服务

中心抽调人员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此次专项行动调研、指导、抽查和沟通协调。

三、执法重点

以非农用水、地下水、产业园区用水为重点，突出查处以下违法行为：

(一) 取水许可管理方面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5.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6.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7.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8.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 地下水管理方面

1.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
2. 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保留类地下水取水工程无证取水的；
3. 地下水取水工程无证取水的；
4. 超采区、禁限采区以及水资源超载地区违规取用地下水的。

(三) 产业园区取用水管理方面

1. 产业园区未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的；
2. 园区内建设项目无证取水的。

(四) 节约用水管理方面

1.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
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2.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
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
3.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
4.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
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
5. 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6. 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纳入计划
管理的；
7. 擅自停止使用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的。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6月20日-6月30日)

1. 结合各县区实际，研究制定本县区专项执法行动工作计划，
落实部门分工，明确任务和要求，6月30日前完成工作部署。
2. 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互联网、微信等进行广泛宣传，
切实将专项执法的目的意义宣传到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群众。
3. 通过报纸公布举报电话（0395-5612130）、信箱，受理群
众有关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投诉，接受社会监督。

(二) 全面排查(7月1日至8月21日)

全面排查阶段工作由各县区水利局的水政水资源股牵头组织
实施，水政大队做好配合，对辖区内取用水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
重点对年许可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地表水20万立方米以上取
用水户、工业园区内的取用水户进行排查，并登记造册。

(三) 建立台账

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结合当前开展的取用水整治整改提升专项行动及时建立完善排查、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依法立案查处,功能区的案件由所属行政区查处。涉及两个行政区纠纷的案件由市水政监察支队立案查处。各县区水政监察大队要建立移送问题台账(附件1);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建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台账(附件2);认真核实移送问题、投诉举报清单,属违法行为应立案查处的,填写案件登记表(附件3),并建立执法台账(附件4);对重大违法案件要挂牌督办,指定专人负责挂牌督办案件指导工作,建立挂牌督办案件台账(附件5),上述台账和资料于2022年8月21日前报送,之后发现问题随时上报。

(四) 集中整治(8月22日至10月22日)

非法取用水行为集中整治阶段工作由各县区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牵头负责,水政水资源股配合。对移交的非法取用水问题,水政监察大队要及时下达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进入执法程序,认定违法事实,依法采取行政处理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对拒不停止或者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重大违法案件,要采取联合执法、挂牌督办方式,涉及刑事犯罪的要启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案件。对于已纳入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整改范围、水利部已有明确整改意见的,按照《水利部关于做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189号)相关规定进行整改。要一事一案,逐一销号,确保10月22日前全面完成案件查处整改工作。

(五) 总结成效(9月23日至11月15日)

2022年10月31日前，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完成专项执法行动验收和自评，形成专题报告报市水利局。

五、职责分工

市级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各县区水利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协调统筹本次专项行动，并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督导。

市级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各县区公安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协调统筹本次专项行动，依法保障专项执法行动顺利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督导。

县级水利部门：负责全面排查，受理群众举报、投诉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组织本级水行政执法队伍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案件，对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县级公安部门：依法打击阻碍执行职务和妨害公务的违法犯罪人员；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侦查。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工作的重要体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专题研究，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组织、参与专项执法的工作人员，要坚持躬身入局，担当作为，确保专项执法行动落实落地见成效。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

协调联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和取用水户理解支持、配合专项执法行动，共同保障专项执法行动的顺利开展。水利与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联席会议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打击阻碍执行职务和妨害公务的违法犯罪人员。

（三）加强监督检查。专项执法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各级水利、公安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对重大案件要跟踪指导、挂牌督办。对拒不执法、限期不整改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依法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采取一月一通报，一阶段一通报的方式，适时召开推进会，推动专项行动开展，对专项执法行动中失职、渎职、不作为、慢作为、弄虚作假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责令整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纪追责问责。

- 附件：1.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移送问题台账
2.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台账
3.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案件登记表
4.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执法台账
5.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6.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涉嫌刑事案件移送登记表

附件 1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移送问题台账

序号	移交时间	移交机构及移交人	违法单位（个人）	问题基本情况	接收机构及接收人
1					
2					
3					
4					
5					
6					
...					

说明：问题基本情况要描述存在的问题，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未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其他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等。

附件 2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台账

序号	收件日期	接收举报单位	举报来源	举报人及其联系方式	被举报单位(个人)	反映问题	是否属实	是否立案	立案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收件日期为实际接到举报线索的日期；
2. 举报来源包括电话、网络和信访

附件 3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案件登记表

填报单位: _____

一、案件基本情况	
1. 案件名称: _____	
2. 案发地点 2.1 所属行政区: _____ (省、直辖市) _____ 市(区) _____ 县(区、市)	
2.2 具体位置: _____	
2.3 发现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案件立案情况 立案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当事人 4.1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5. 简要案情 	
二、案件处理情况	

6. 案件处理程序: _____	1. 简易程序 2. 一般程序
7. 案件处理措施: _____ (可多选)	
7.1 行政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补办许可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限期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赔偿经济损失_____万元	
7.2 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批评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取水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吊销取水许可证	
7.3 行政强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查封或扣押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查封或扣押财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案件移送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 (移送单位_____)	
9. 案件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自动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排队妨碍或恢复原状 <input type="checkbox"/> 代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结案情况	
10.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结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结案 结案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结案	

11 是否有督办单位

11.1 有 上级督办 其他

11.2 没有

三、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情况

12. 行政复议情况

维持 变更 撤销
和解 调解

13. 行政应诉情况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撤销 变更
确认违法 确认无效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附件4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执法台账

注：案件来源包括移送问题、投诉举报、存量案件、其他。

序号	执法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案件编码	立案时间	当事人名称	案件查处情况	督办单位
1								
2								
3								
4								
5								
..								

附件 5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序号	挂牌单位	挂牌督办案件名称	挂牌时间	案件基本情况	执法单位	当事人名称	督办要求	整改进展	解除挂牌督办时间
1									
2									
3									
4									
5									
..									

附件 6

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涉嫌刑事案件移交登记表

序号	移交单位及移交人	案件接收单位及接收人	违法单位（个人）	问题基本情况	移交时间
1					
2					
3					
4					
5					
6					
...					